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土壤深耕三标段

作
业
合
同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市睢阳区建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商丘市睢阳区建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土壤深耕三标段中标人，双方就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6。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5 日。

二、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睢阳区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深耕服务，作业总面积为：2.8 万亩，根据乡镇可作业情况，甲方可以在睢阳区范围内适当调整作业区域。

三、作业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因天气和地理环境影响无法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作业时间可适当延长。

四、技术规范

作业质量要求：耕深 $\geq 25\text{cm}$ 。耕地质量应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幅一致，无漏耕，翻垡碎土好，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

乙方必须投入设备 1504 马力及以上大型拖拉机，435 及以上的翻转犁，需安装远程监控设备，监控设备要求有北斗定位并兼容 GPS 的产品，作业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机械和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对其提供的深耕数据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252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技术服务、保险、税金，验收合格前的服务费用等，拨付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计算，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面积统计。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4.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

5.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项目结束后，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作为验收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否则，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八、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完成一定作业面积，乙方要让服务对象所在村集体组织签字确认，服务合同完成后，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甲方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纸质、电子数据）相结合进行拨付作业费，依深耕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

2.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3.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 60%，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剩余款项。

九、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商丘市睢阳区建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